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抗诉申请人）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宁华，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波、广西君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西正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天举，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柳州市宏华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利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波、广西君行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不服、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桂 02 民终 3206 号民事判决书，现向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抗诉请求：

一、请求撤销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桂 02 民终 3206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

二、对被申请人诉申请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启动再审。

主要依据：

一、二审法院遗漏重大事实，违法免除出租人的法定义务。

根据《合同书》约定，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宏华种猪有限公司）向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租赁猪场、地上建筑、设施及生产线时，已经明确了租赁的用途是进行种猪养殖。《合同法》第 6 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 216 条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符合约定的用途”。但是，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却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的如实告知义务和租赁物瑕疵担保义务，具体如下：

第一，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租给第三人的猪场、地上建筑、设施及生产线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一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 PIC 祖代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09>284 号）中明确要求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7 年 9 月 27 日，柳北区环境保护局因自 2010 年 11 月起一直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为由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柳北环罚字<2017>第 24 号）。以上事实，充分证明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出租的猪场、地上建筑、设施及生产线本身就违反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第三人接收后也不可能通过环评要求。但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在进行招标和签订合同前，从未向申请人做出任何提示和披露。

第二，根据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测量，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出租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即猪场、地上建筑、设施及生产线）所在位置 155.48 亩距离

铁路中心线 500 米以内，84.09 亩距离铁路中心线 500 米-1000 米之间。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区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的规定：距离铁路 500 米以内属于禁养区，距离铁路 500 米-1000 米之间属于限养区。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在限养区严格控制限养区畜禽饲养总量。上述两个通知的下发时间是 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颁布，而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是 2016 年 3 月对外招标出租猪场，作为直接受文件约束的国有企业，其不可能不知道新政策的规定。但却对投标单位只字未提，刻意隐瞒。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前刻意隐瞒关键信息，使合同相对人陷入错误认识，从而签订合同，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的告知义务；合同签订后，其向第三人交付的亦不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租赁物，违反了瑕疵担保义务。根据《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165 号）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但是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交付给第三人的却又是无法通过环评的租赁物，最终导致，第三人无法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但是，一、二审法院对以上能够影响案件是非曲直的关键事实避而不查。甚至，不顾法律规定，以未受执法部门查处为由做出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法律规定的荒谬的判决，并将担保物的瑕疵担保义务强行分配给承租人，其裁判逻辑为人所不解。

综上，被申请人广西正康种猪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书》的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如实告知义务，应当承担《合同法》第 42、54 条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也违反了《合同法》第 216 条规定的瑕疵担保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第三人赔偿由此引发的损失。一、二审法院在裁判本案时遗漏重大事实，免除被申请人法定义务，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康公司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在价值 11,210,320.29 元的范围内对宏华公司、

种猪公司名下的部分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205民初430号）本案现已一审审理终结。

2020年12月1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的（2020）桂02民终3206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1年1月5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案件正在再审。

2021年1月26日正康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1）桂0205执636号，被执行金额：8,191,558元。（信息来自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执行案法律文书。

2021年2月7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

2021年1月8日公司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对正康公司提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正康公司向宏华公司赔偿因出租标的物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环评验收合格手续经济等损失800万元。因案件属地管辖权的问题，裁定本案移送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在审理中。

2021年4月1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15日作出的（2021）桂民申748号民事裁定书。

2021年4月20日收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桂0205执636号之二。（拍卖执行人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10套房产，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截至2021年7月14日止尚未执行）。

2021年7月14日收到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受理通知书，柳检民监[2021]45020000095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要实质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积极化解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因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货币资金受到冻结，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一些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2 民终 3206 号民事判决书。
-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桂民申 748 号民事裁定书。
- （四）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桂 0205 执 636 号之二。
- （五）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受理通知书，柳检民监〔2021〕45020000095 号。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